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自然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是否经过合议	案件承办人及电话
原榕锴与被执行人鲍树富、邢九喜、罗伟、岳学江、中煤润邦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海宝电器有限公司、徐少堂、王希东、新乡市双狮线缆有限公司、张庆艳合同纠纷一案	(2025)豫07执恢21号	丁可	150000 元	拍卖被执行人岳学江唯一住房，为被执行人岳学江及其所扶养家属保留必要生活费用，其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向本院申请要求发放至其指定账户。	是	温如倩 0373-2731813